

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

南委办〔2018〕11号

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转发《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

**中共南平市委组织部 中共南平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
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平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基层党群工作者
选拔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储备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有抱负、潜力大的优秀基层干部队伍，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的建设，落实优秀青年干部基层成长计划，经研究，从 2018 年起，用 3 年时间，组织选拔 3000 名基层党群工作者。现就做好 2018 年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管理与待遇

1. 基层党群工作者是到农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主要从事服务群众和基层党建工作的特设岗位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考试、考察、研究审定、分配安排等程序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参照选调生管理办法进行培养管理，是我市后备干部、青年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范围主要是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已在南平市基层工作服务的大学生。

2. 基层党群工作者分配到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原则上应工作5年。其中：前2年为聘用期（含试用期6个月），实行单列管理；后3年，系在前2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市、县级人事部门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式聘用手续，安排到市、县、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直接转正定级（硕士生转正后可享受相当于管理岗八级职员工资待遇），且仍继续在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岗位工作；5年期满后，可到入编的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根据个人意愿、工作需要继续留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工作。

3. 基层党群工作者在前2年聘用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当地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补贴收入水平执行；同时比照享受乡镇工作补贴，统一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并发放一次性到岗安置费3000元。担任村（社区）“两委”或“六大员”的，同时享受相应职务的报酬待遇。所需资金除个人应缴部分外，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4. 符合南平市人才政策、人才住房保障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租房补贴或购房补助等待遇。各县（市、区）要妥善安排基层党群工作者的办公和食宿，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5. 基层党群工作者聘用到事业单位工作后，晋升行政职务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中

在近 3 年内累计有 2 次年度考核等次优秀并获得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可按规定择优提名为乡镇班子成员候选人，也可调任到县（市、区）直机关班子任职。

6. 2 年聘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基层党群工作者，在考录南平市公务员和参加南平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时，可享受以下政策：（1）参加南平市公务员考试的，争取享受服务基层项目大学毕业生的报考政策；（2）参加南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报考专门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岗位；如报考其他非专门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岗位，可享受笔试加分待遇，其中：报考市直事业单位加 3 分，报考县（市、区）事业单位加 5 分；（3）自愿到市县属国有企业工作的，经统一推荐，由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考核聘用，并保留聘用事业单位资格 3 年。

7. 在基层服务满 5 年的基层党群工作者，根据工作需要，鼓励其继续留在基层一线工作，担任村（社区）和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主干或班子成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聘任和选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8. 支持基层党群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自主择业创业、领办企业，自主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市创办小微企业等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基层党群工作者学习深造，鼓励在职学习，报考在职学习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考试并被录取的，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助 2000 元，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9. 基层党群工作者的初任培训、岗位培训等，由市、县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纳入市、县委党校青年干部培训计划。有计划地选送基层党群工作者到省内外发达地区和高校参加短期培训。

10. 基层党群工作者在异地工作的婚恋对象或配偶，可按照其工作岗位同性质调动原则妥善安排工作岗位。

二、岗位安排与职责

1. 基层党群工作者安排到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任职，是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助理；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社区）主任助理（在重点非公企业任职的，可安排担任党群工作助理）；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团组织书记或副书记；是女性的，可安排兼任妇联主席或副主席。经过 1 年以上锻炼、被大多数党员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也可按照村（社区）换届选举有关程序，竞选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或成员。

2. 基层党群工作者在所在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领导下，履行组织、服务、凝聚党员和群众的职责：（1）当好宣传员，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定部署，大力推行“六要”群众工作法；（2）当好组织员，配合编制党建工作计划，协助落实“三会一课”等制

度，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和活动方式的创新；（3）当好联络员，协助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和解决党员群众实际困难，做好回乡创业青年联系服务；（4）当好信息员，做好党建信息工作，积极挖掘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5）当好服务员，协助开展实用技能和信息技术培训，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志愿服务，把党员群众凝聚到党组织周围；（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选拔名额与对象条件

1. 2018 年全市计划选拔基层党群工作者 800 名左右，其中：

（1）从已报名申请并参加 2018 年福建省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资格考试人员中选拔 160 名左右；

（2）从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返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中选拔 640 名左右。

选拔岗位计划数全市统筹、统一安排〔各县（市、区）选拔岗位计划数见附件〕。

2. 选拔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分配，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志愿服务基层；（3）品行端正，热心群众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4）身心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需要，身体状况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5）2018 年应届毕业生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

上学历，往届毕业生为大专或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6)2018年应届毕业生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87年3月以后出生)，往届毕业生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2年3月以后出生)。

3. 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員，以及具有法律规定等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予选拔。

四、选拔程序与有关要求

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按照发布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统一考试、确定考核人选、组织考察、提出拟选拔初步人选、聘前公示、组织体检、确定选拔人选、分配派遣、岗前培训等程序进行。

1. 报名与资格审查。2018年3月上旬，由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在福建考试报名网(<http://fjksbm.com>)发布选拔公告，符合条件的考生可登录福建考试报名网进行注册报名。

2. 统一组织考试。4月上旬，在福州市、南平市分设考场，进行基层党群工作者资格考试，其中报考者系已报名申请并参加2018年福建省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资格考试人员的，直接采用其参加2018年福建省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资格考试成绩，无须再参加基层党群工作者资格考试。

3. 确定考核人选。4月下旬，在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

社局确定的笔试合格线上，根据报考者的资格考试成绩，按选拔计划数 1: 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核人选名单。

4. 组织考察。5月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考核组，到基层党群工作者考核人选就读的高校、工作单位或生活的村（社区），对考核人选进行全面考核。

5. 提出拟选拔初步人选。在深入考核的基础上，6月上旬，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人选的综合素质和岗位需要，研究提出拟选拔初步人选。

6. 聘前公示。6月中旬，在南平市人社局网站（<http://www.nprs.gov.cn>）对拟选拔初步人选进行公示。

7. 组织体检。6月下旬，由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拟选拔的初步人选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进行。

8. 确定选拔人选。7月上旬，经公示和体检后，由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研究确定选拔人选。

9. 分配派遣。7月中旬，由市、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共同做好基层党群工作者的岗位安排。岗位安排原则为：（1）原籍地、生源地、家庭基层居住地优先考虑或就近安排；（2）统筹考虑个人专业、专长和农村（社区、重点非公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党建工作的实际需要；（3）适当照顾女生和外省市生源人员。

7月下旬，南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在研究确定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人选的分配方案后，印发聘用通知，办理人选的派遣手续。由市、县委组织部共同开展基层党群工作者的初任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岗位职责，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基层党群工作者到岗后，需与县（市、区）委组织部签订聘用合同。对解除聘用合同者，从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贴。若试用期6个月内本人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还应全额退还安置费；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应）的，应予解聘，并根据其专业能力特点和个人意愿，推荐参加就业培训。

基层党群工作者档案由县（市、区）委组织部按照干部档案管理。

五、选拔工作组织领导

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农办）等部门组织实施。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基层党群工作者的宏观管理，各县（市、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具体管理，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和重点非公企业党组织负责日常管理。要建立市县乡领导和挂钩帮扶单位领导“一带一、多带一”帮带制度，以及市、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干部经常性联系制度。工作中要坚持标准，遵循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加强协调，努力营造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有

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要求，通力协作，切实抓好基层党群工作者的选拔、培养、管理、流转等工作。

2018年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工作的信息、动态，将在福建省考试报名网上及时发布。考生可根据选拔公告中发布的南平市和各县（市、区）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和邮箱，进行咨询联系。

附件：2018年南平市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名额计划表

附件

2018年南平市基层党群工作者选拔名额计划表

县（市、区）	选拔人数	从已报名申请并参加2018年福建省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资格考试人员中选拔名额	选拔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名额 (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返乡毕业生)
延平区	110	20	90
建阳区	60	10	50
邵武市	100	20	80
武夷山市	60	12	48
建瓯市	60	14	46
顺昌县	80	20	60
浦城县	100	23	77
光泽县	70	7	63
松溪县	80	16	64
政和县	80	18	62
全市合计	800	160	640

抄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有关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

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印发
